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31202608170538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的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在本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 3 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团体成员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合同的不受此限。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五条 受益人

（一）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

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予给付。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中的交通**意外伤害**（释义二）包括以下十种情形，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具体以投保时约定为准，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一）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释义三）期间的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二）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列车**（释义四）期间的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乘坐列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列车车厢时起，至走出列车车厢时止。

（三）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释义五）期间的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时止。

（四）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释义六）期间的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乘坐营运汽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走出汽车车厢时止。

（五）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释义七）期间的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走出汽车车厢时止。

（六）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期间的意外事故。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汽车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走出汽车车厢时止。

（七）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摩托车**（释义八）期间的意外事故。

（八）被保险人骑行**电动自行车**（释义九）期间的意外事故。

（九）被保险人骑行**自行车**（释义十）期间的意外事故。

（十）被保险人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释义十一）或非机动车碰撞的意外事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相应交通意外伤害情形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对应交通意外伤害情形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十二）（**标准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相应交通意外伤害情形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释义十三）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保险人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同一交通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交通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约定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对应交通意外伤害情形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意外伤害情形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

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五）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四），醉酒（释义十五）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九）猝死（释义十六）；
- （十）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十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四）被保险人驾驶或骑行车辆肇事逃逸；
- （十五）被保险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违反交通警察指挥通行；
- （十六）被保险人驾驶或骑行车辆不符合行驶区域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
- （十七）被保险人在不被允许的道路上骑行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包括但不限于在机动车道、当地交通或道路管理部门明确不能骑行的区域等；
- （十八）被保险人骑行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所载货物掉落、泄露或拖带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意外事故；
- （十九）被保险人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在充电、行驶等过程中引起燃烧、爆炸、触电等；电动自行车因整车、部件发生断裂、松动、变形及运动干涉等情形而导致的人身伤害；
- （二十）被保险人骑行的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二十一）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二十二）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二十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十七）、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二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八）、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九）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二十五）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二十六）被保险人骑行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二十七）被保险人非法搭载其他人员期间，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期间。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每位被保险人的每种交通意外伤害情形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本合同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本合同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部分 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二)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二十一),除另有约定外,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二十二)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

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变更本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二十三）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二十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营运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当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伤害情形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列车、轮船、营运汽车期间的意外事故时须提供此项）；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当投保人选择投

保的交通意外伤害情形为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摩托车期间的意外事故时须提供此项）；

7.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伤害情形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摩托车期间的意外事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摩托车期间的意外事故，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的意外事故，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时须提供此项）；

8.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9.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0.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者其他保险凭据；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营运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当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伤害情形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列车、轮船、营运汽车期间的意外事故时须提供此项）；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当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伤害情形为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摩托车期间的意外事故时须提供此项）；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交通意外伤害情形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摩托车期间的意外事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摩托车期间的意外事故，骑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的意外事故，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时须提供此项）；

7.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六部分 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條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三條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四條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條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保险期间届满；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身体潜在疾

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下情形不属于猝死：因慢性疾病、冠心病、心力衰竭持续治疗、终末期疾病等长期病症导致的急性死亡、自然死亡、自杀、自伤。

三、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四、列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除另有约定外，列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

五、轮船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客运轮船、游船等。

六、营运汽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类似费用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旅游大巴、景区游览车等。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营运汽车不包括工作单位为员工上下班安排的非营运用途的班车。

七、非营运汽车

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类似费用的七座及七座以下自用机动车辆。

八、摩托车

摩托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具体以《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号：GB 7258-2017）规定为准。

九、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具体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号：GB 17761-2024）规定为准。

十、自行车

指仅以人力通过链带驱动的二轮公路交通工具，具有刹车、脚踏设备且相关技术要求符合《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GB/T 19994-2005）中的相关标准。

除另行约定外，上述自行车不包括零售商用来运送货物的自行车、非公路骑行的自行车（包括但不限于景区或公园租用的自行车）、串列自行车、儿童自行车以及设计、制作用来正式比赛的自行车。

十一、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具体认定标准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号：GB 7258-2017）。

十二、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十三、治疗结束

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十四、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五、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十六、猝死

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身体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下情形不属于猝死：意外伤害、因慢性疾病、冠心病、心力衰竭持续治疗、终末期疾病等长期病症导致的急性死亡、自然死亡、自杀、自伤。

十七、高风险运动

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十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十九、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二十、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三）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二十一、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退保手续费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二十二、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二十三、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十四、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